

要求留置健保卡假日刷卡，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離職員工檢舉甲診所，老闆娘(負責醫師 A 之太太)每逢週末即要求員工留置健保卡，經查詢健康存摺後，才發現老闆娘使用他們的健保卡，以疾病盜刷健保卡並虛報費用。經本署實地訪查，發現甲診所確實有讓保險對象刷健保卡換取膠原蛋白、顧肝藥及要求保險對象留置健保卡供診所週六、日刷健保卡等違規情事。

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 1 萬餘點，本署依法裁處甲診所停約 1 個月，A 醫師不予支付 1 個月，同時甲診所亦自願返還 5 年內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。

【小結】

健保資源為全國被保險人所共享及共有的資源，全民健保對於國人健康照護之貢獻亦為舉世所稱羨；然竟有少數貪圖己利之醫事服務機構，心存僥倖利用種種不法手段虛報醫療費用。食髓知味甚至留置員工及保險對象健保卡，以錯開日期虛報疾病就醫醫療費用。因此，本署提醒民眾，切勿留置健保卡，診所一時貪念涓滴成流，致民眾權益遭受侵吞。另再次呼籲提醒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，而自毀前程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

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但於特約醫院，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1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查有本辦法第 39 條情事之一者，依其情節處停約一至三個月：（一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停約一個月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